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順閔

選任辯護人 姜震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順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偽造之「謝明達」署押伍枚均予沒收。

事 實

一、葉順閔前於民國105年12月1日與址設苗栗縣○○鎮○○街00號2樓之捷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苙公司）之代表人謝明達合資登記設立捷苙公司，並擁有捷苙公司21.9%之股份，而於106年1月3日起，葉順閔擔任捷苙公司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職，負責在大陸地區招攬投資、設廠以從事半導體之研發與製造等業務；葉順閔原與捷苙公司之代表人謝明達登記共有中國知識產權局專利編號：000000000000.9（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應予更正）號之「一種磷化銦單晶爐磷泡升降裝置（下稱專利一）」、專利編號：000000000000.2號之「一種氮化鎵功率器件存放裝置（下稱專利二）」、專利編號：000000000000.1（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應予更正）號之「一種氮化鎵器件平坦化制程工藝（下稱專利三）」、專利編號：000000000000.3號之「一種提高氮化鎵器件電子遷移率及外延層質量方法（下稱專利四）」、專利編號：000000000000.5號之「一種有效提升高

01 頻性能的氮化鎳功率器件製作流程（下稱專利五）」等5項  
02 專利。葉順閔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明知未經捷苙公  
03 司或捷苙公司代表人謝明達之同意或許可，竟為下列犯行：

04 (一)於107年10月16日及17日，委請不知情之北京華識知識產權  
05 代理有限公司所屬之專利代理人陳敏，冒用謝明達之名義，  
06 接續虛偽製作專利權人變更申請書、專利變更協議書及署名  
07 (簡體字)，向中國知識產權局提出變更專利一及專利二之  
08 專利權人為葉順閔一人所有，而於107年11月9日、23日，經  
09 核准變更登記為葉順閔獨有。

10 (二)葉順閔於知悉捷苙公司提出上開偽造文書之告訴後，另行起  
11 意於108年8月29日，委請不知情之北京華識知識產權代理有  
12 限公司所屬之專利代理人陳敏，冒用謝明達之名義，接續虛  
13 偽製作專利權人變更申請書、專利變更協議書及署名（簡體  
14 字），向中國知識產權局提出變更專利三、專利四及專利五  
15 之專利權人為葉順閔一人所有，再於108年9月6日（專利  
16 三）、12日（專利四、五），經核准變更登記為葉順閔獨  
17 有。

18 二、案經捷苙公司及謝明達告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9 起訴。

## 20 理 由

21 壹、證據能力部分：

22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23 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葉順閔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  
24 未爭執證據能力，復於辯論終結前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  
25 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26 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  
27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  
29 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中  
30 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亦應認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葉順閔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院卷二第20  
02 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謝明達（他1417卷第19-20、72-7  
03 3、115-118頁、偵2276卷第11-12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  
04 吳俊鵬（他630卷第231-232、248-250頁、他1417卷第6、19  
05 -20頁）於偵訊或本院審理中之指述明確，且有捷苙科技股  
06 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  
07 公司變更登記表（他630卷第13-15、17-20頁）、被告葉順  
08 閔之捷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片（他630卷第21頁）、大陸  
09 地區知識產權局核發之專利一、二之實用新型專利證書（他  
10 630卷第213、215頁）、專利一、二之專利變更查詢表（他6  
11 30卷第217、219頁）、捷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有限公  
12 司變更登記表（他630卷第255-258頁）、被告葉順閔之通訊  
13 軟體微信之對話紀錄截圖（他1417卷第27-32頁）、捷苙公  
14 司匯款予被告葉順閔之匯款存單（他1417卷33、34頁）、大  
15 陸地區知識產權局出具專利一至五之證明暨著錄項目變更申  
16 報書、變更理由證明及手續合格通知書（他1417卷第35-5  
17 4、58-69、89-112頁）、中國及多國專利審查信息查詢列印  
18 資料（他1417卷第122-123頁）、重慶鼎力弘科技有限公司  
19 之企業信用公示系統列印資料（他1417卷第124-125頁）、  
20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列印資料（他1417卷第133-  
21 136頁）、專利三至五之專利研發過程電子郵件往來紀錄  
22 （他1417卷第139-150頁）、聚力成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23 之上海市企業查詢列印資料（他1417卷第151-156頁）、法  
24 務部函檢送回覆書及查詢資料（院卷一第101-247、365-479  
25 頁）等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  
26 確，被告所為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7 二、法律適用：

28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29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30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陳敏持本案文書向中國知識產權局行

01 使，為間接正犯。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  
02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三、量刑審酌：

0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單獨取得本案專利，竟  
05 利用不知情之陳敏以本案手法偽造文書，造成告訴人之權益  
06 受損，更進而影響文書之正確性，所為不該，然念其犯後終  
07 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之  
08 犯行等情（院卷二第200頁），可見其犯後態度尚可，並衡  
09 酌其於本院所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10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緩刑：

1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降低本案之損  
15 害，已如前述，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之罪，經此偵、  
16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均  
17 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8 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

19 五、沒收：

20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1 犯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被告偽造之「謝明達」署押  
22 5枚(院卷一第123、181、227、397、453頁)，均應依上開規  
23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至起訴書雖認被告所偽  
24 造「謝明達」之署押有8枚，然查，卷內與起訴書所提之專  
25 利權人變更申請書、專利變更協議書上之「謝明達」署押僅  
26 有5枚，故公訴人此部分顯屬誤載，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邱宇謙、陳昭德、馮品  
29 捷、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

01 法官 蔡玉琪

02 法官 李建慶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張慧儀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3 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